

深圳特区 经济体制改革探索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理论处编

目 录

深圳特区改革的方向(代序).....	梁 湘(1)
认真总结深圳特区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	方 生(6)
深圳特区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些理论与实践问题	梁文森(16)
建立国家宏观计划指导下的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特区 计划体制.....	深圳市社会经济发展委员会(26)
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外商来特区 投资兴业.....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公司经济研究室(37)
改革创新 探索城市建设的新道路	深圳市人民政府基本建设办公室(46)
深圳工业体系改革的探索	深圳市工业发展委员会工业管理处(59)
坚持改革 努力探索发展食品行业的新路子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贸易(集团)公司(67)
扩大企业自主权使航运总公司增强了活力	深圳市航运总公司(75)
蛇口工业区的改革工作	蛇口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84)
试论特区商业企业之间的竞争	深圳经济特区工业贸易(集团)公司(98)
中心环节在增强企业的活力	深圳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108)

- 在开放、改革中提高特区企业的竞争能力
..... 深圳经济特区进出口贸易集团公司 (114)
- 重视个体经济在特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深圳市工商局 (123)
- 改革给沙头角商业带来蓬勃的生机
..... 中共深圳沙头角区委宣传部 (130)
- 蛇口工业区职工住宅商品化的道路
..... 蛇口工业区房地产公司 (137)
- 改革财政管理体制 开拓特区财政工作新局面
..... 深圳市财政局 (144)
- 运用税收经济杠杆促进特区经济发展
..... 深圳税务局 (152)
-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特区价格体系
..... 深圳市物价局 (162)
- 建立适应外向型经济特区的金融管理体制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金融研究所 (178)
- 坚持改革 建立贸工农结合的外向型的农业生产
体系 深圳市人民政府农牧办公室 (190)
- 外引内联是特区农业银行业务经营上的
一项重大改革.....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197)
- 开放与改革使牧场焕发生机 光明华侨畜牧场 (204)
- 按贸工农程序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发展农村商品
经济 中共宝安县委委员会 (215)
- 把“两个转变”继续引向深入
..... 中共罗湖区委 罗湖区管理区 (224)

努力造就特区新一代的经济管理干部

..... 欧阳杏 (233)

在改革中诞生和发展的深圳大学

..... 深圳大学校部办公室 (240)

改革劳动制度 加速特区经济发展

..... 深圳市劳动局 (252)

在开放与改革中发展的深圳成人教育

..... 深圳市成人教育局 (261)

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 促进经济建

设发展.....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69)

编辑后记 (275)

深圳特区改革的方向

(代序)

梁 湘

《深圳特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探索》一书主要是总结前一段深圳特区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经验，同时也展望未来的改革，提出一些值得探索的新问题，供有兴趣的同志讨论。

今年初，市委提出的深圳特区体制改革总体设计方案，是对前一阶段的改革总结和对“七五”计划期间改革的总体设想。一九八五年主要是对过去的改革的消化、吸收和补充，总体设计方案则是在此基础上的发展、充实和提高。这个总体方案是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七五”计划的建议》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为理论依据，从特区实际（经济形式外资企业为主）出发，把“七五”期间特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作为目标，经过反复研究，才于最近定稿并付诸试行的。总体方案虽不能认为尽善尽美，但不失为一个有科学根据的勇敢的尝试。

为此，回顾一下深圳特区的体制改革的历程，探索改革的新路子，是有裨益的。过去几年，遵循赵紫阳总理关于特区体制改革要跳出内地现行体制的框框和把特区作为改革的试验场的指示，以及按照胡耀邦同志关于“特事特办、新事新办、立场不变、方法全新”的指示，对特区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初步改革，取得了重要成果，使特区生产关系、上层建筑比过去较能适应生产力的性质和状况，从而推进了特区生产建设的高速发展，使特区初步发挥“四个窗口”和“两个扇面”辐射的枢纽作用。所

以，总的说来，这些改革基本上符合中央的指示精神和特区的实际情况。特区这个试验场进行初步改革的经验，有一些对内地改革有参考意义，成功的经验可资借鉴，不成功的经验可引以为戒，使今后少走弯路。我们深深体会到，没有开放、改革，就没有经济特区，没有坚持开放和深入改革，就没有经济特区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坚持改革，继续进行试验，正如鲁迅所说，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是勇敢的。特区人在改革试验中就应当有这种精神。

从一九八一年起到现在，深圳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前一阶段，从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可说是初步改革阶段，其特点有三：（1）是一个个单项的改革。比如，企业扩权、开放农副产品价格市场、实行合同工制度等等。（2）是以简政放权，扩大企业自主权为重点，并把干部人事、劳动制度和政府机构进行了较大的改革。（3）是以建筑工程投标、内部层层承包作为改革的突破口，推动其它改革。也就是把农村联产承包制移植到城市，作为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并运用价值规律，使建筑产品开始商品化。

体制改革进程，也经过一些曲折，冲破一些旧框框、老观念，主要是从统包统分、统拨统支、“大锅饭”、平均主义的束缚中开始解脱出来，创新的改革和崭新的观念逐步为人们所接受，因而改革发生较大的威力，初战告捷。

新的发展阶段，是从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开始的，它标志着跨进全面改革的阶段。其特点有四：

一、是系统改革，即通常所说的配套改革。这个阶段从单一的、局部的改革转入系统的、全面的改革。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种管理系统，包括微观管理、宏观管理、综合管理、专项管理体系及其相互协调关系。

二、是以金融业作为改革的重点。改革金融体制以适应特区市场运转主要依资金运动的性质，发挥金融市场机制，使整个经济运行活跃起来。

三、是以行业协会作为突破口，通过建立各种行业协会，使目前行业因一业为主、多种经营而模糊了的行业界限，得以重新明确，分别归口，由行业协会协调规划指导，进行管理，同时推动行业之间由社会机构来管理，扩展横向联系，使之有效地运转，减少行政干预。

从初步改革转入全面改革，最主要的变化是发展横向联系、建立市场体系和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并在实践使之逐步趋于完善。同时加强国家计划的宏观控制，使发挥市场调节为主的特区经济能够达到较理想的目标。这是从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为主的重大转变；这里体现着特区管理体制模式与资本主义管理体制模式的根本差别，是质的差别；同时与内地以计划调节为主也有所不同。因而特区管理体制模式是独特的。

以间接管理为主、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管理体制，对社会主义经济特区来说，这是没有一套现成经验可循的，只能逐步摸索，走一步，看一步，积累经验，逐步形成。我们面对改革这一艰巨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对内地、对国际一些科学管理经验，进行比较研究，从特区实际出发，吸取有益的经验 and 做法，把改革一步步推向前进，加以完善。

特区深入全面的体制改革，需要实施总体设计方案。集中到一点，是能不能遵循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也就是能不能遵循价值规律和运用供求规律、竞争规律、商品货币流通规律等，把特区经济体制置于全国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之下，发展以中外合资和独资企业为主的多种经济形式，有效地运用经济手段为主的各种调节手段，在许可的条件下扩展商品范围，疏通商品流通渠道，发展部门、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以至国际经济间的联

系，加强宏观指导，防止盲目性，使特区经济在外向型发展中，成为高度发达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样才能大大发展特区的社会生产力，实现“全国支援特区，特区服务全国”的方针。这样就需要创造以下一些条件：

首先，需要有一个宽松的经济环境，基本保持社会总供给同总需求之间的大体平衡，或浮动的弹性平衡，其基础是逐渐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趋于合理、生产结构比较协调，消费基金规模适当，重大的经济比例关系基本和谐而不是过份紧张。

其次，有限度的卖方市场需较内地宽，以造成消费者（包括生产消费者和生活消费者）对供应者的产品有权选择，真正突破指令性计划下产品调拨和包购包销的硬性界限，迫使生产供应者面对市场压力，必须改善生产经营，提高生产力。

第三，造成防止垄断、鼓励和保护竞争的环境，使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的企业，能够对市场价格作出迅速灵敏的反应；并逐步取消国营企业的软性预算，真正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优胜劣汰。

第四，有健全的监督、监察、信息系统；既能够迅速、准确地传递市场信息，特别是国际市场信息，又能对逆向发展的经济行为进行检查、监督、监察、直至采取行政办法加以纠正。

我感到，主要问题是以间接管理为主的特区体制模式，需要使生产要素，包括资源、资金、技术、劳力、人才、产品能够自由进出特区，达到最佳结合，产生最高效益。为创造这些条件，在改革道路上，会遇到许多新问题。比如：究竟什么是为改革创造宽松的经济环境的标志，采取哪些途径才能达到？如何建立和发挥宏观管理体系的作用？微观放活，用什么办法使国营企业经理（厂长）在所有权同经营权分离条件下能真正代表国家利益？怎样坚持放开价格市场而价格又相对稳定？如何较准确地进行特区市场（包括国际市场对特区影响）预测？等等。这些理论与实

际问题都需要认真研究解决。

我希望借本书的出版，有助于推动深圳特区管理体制改革问题的研究，并将有更多的特区体制改革新著问世。

认真总结深圳特区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

方 生

我国举办经济特区，已引起国内外人士的极大关注。特别是深圳特区短短几年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更是举世瞩目。所谓“深圳速度”，就是人们在实地考察之后发自内心的赞语。问题是，深圳的发展为什么那么快？深圳速度从何而来？从根本上说，这是由于深圳特区进行了改革。赵紫阳同志在视察深圳特区时对市委领导同志说：你们这几年做了许多工作，并且做得很好，最重要的是进行了改革的探索。这个改革主要是经济体制的改革。没有经济体制的改革就没有深圳速度。

特区是全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场。如何走中国式的社会主义道路，如何在社会主义计划的宏观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如何既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又学习资本主义对我有用的东西，都可以通过特区进行试验和筛选，为全国经济体制改革提供借鉴。有人说，深圳是特区，深圳的改革只适用于特区，对全国没有普遍意义。毋庸置疑，深圳的改革无疑具有特区的某些特点，但是，就其基本方面来说，就其为适应社会化生产发展要求所采取的一些做法来说，对全国各地也是适用的。事实上深圳特区经济改革的一些经验已经开始在全国推广。例如，特区基建工程搞招标、运用银行信贷筹集基建资金以及劳动用工合同制等等，都已被肯定为成功的经验推广到内地。

深圳特区经济体制改革所以取得成效，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指导思想明确。胡耀邦同志指出，特区要“特事特办，新事新办，立场不变，方法全新”。这是整个特区工作的指导思想，同样是

特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中央领导同志还指出，深圳特区的改革，应该走出一条具有自己特点的道路，跳出现行体制的框框。这为深圳特区的经济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建立特区，实行开放政策，有个指导思想要明确，就是不是收，而是放。这个指示大大增强了特区干部职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信心和决心。

任何改革都要有一定的理论作为指导。深圳特区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是什么？这是需要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有人说是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国家举办经济特区的理论依据，与特区的经济体制改革不无关系，但这个说法过于笼统，没有触及问题的实质所在。我们认为，如果说“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总的看是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依据，那么，特区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依据，似应是“社会主义计划宏观指导下的以市场调节为主的 商品 经济”。“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决定》从全国范围从总体来说的，这是普遍性、共性；“社会主义计划宏观指导下的以市场调节为主的 商品 经济”，则是我们从深圳特区的具体实际情况出发而得出来的，这是特殊性、个性。总的说来，特区仍然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其特点只是以市场调节为主，同内地有所不同。特区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而建立的，它的发展要服从国家总体规划的要求，举凡特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特区的发展规模和速度，重大引进项目的决策等等，都要受整个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宏观指导。这是我国经济特区与资本主义国家形形色色特区相区别的一个根本点。特区经济是比较发达的商品经济。与内地广大地区不同，它的发展主要是受市场的调节，特别是国际市场的调节。因此，特区经济的发展充分利用价值规律，尤其是国际价值规律，要很好地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相应地，特区的经济

体制改革要立足于对特区商品经济特点的认识，反映特区商品经济规律的要求，从而促进特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并使之逐步向外向型商品经济发展。总之，特区经济体制改革成功与否，要以能否促进特区商品经济发展这个实践为检验标准，

当前深圳特区经济体制改革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即从初步的、局部的、单项的改革进入深入的、全面的、系统的改革。

我们认为，深圳特区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以下几条经验是行之有效的，值得重视。

第一，改革企业管理体制，扩大企业自主权，把企业搞活。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改革现行企业管理体制，要把搞活企业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这是总结过去多年经验得出来的重要结论。过去企业（主要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所以搞不活，一个根本问题，是把全民所有权和经营权混为一谈。企业都由国家直接经营，实际上变成了国家机关的附属物。《决定》在这个问题上是一个很大的突破。《决定》指出，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国家机关原则上不直接经营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采取多种经营方式，不一定都由国家直接经营。就是说，所有权虽然属于全民，但经营方式可以多种多样。

深圳特区从一九八一年就开始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近年来开始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涉外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全民所有制企业则是在深圳市政府领导下，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领导。企业在生产经营、工资管理、劳动管理、人事管理、筹集资金、进出口业务等方面，都有较大的自主权。我们认为，现在实行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实际上就是过去曾经遭到错误批判的“一长制”。“一长制”要求企业管理要有一个权威，就象一个乐队，只能有一个指挥，而不

能有两个指挥，否则就会乱了套。同样的道理，企业整个经营活动应该在厂长（经理）直接指挥下进行。这一条是深圳企业搞得活的一个重要原因。要搞活企业，厂长（经理）必须有权，没有权，企业就搞不活，发展就不快。小平同志1984年初视察蛇口时说，蛇口发展快的原因是给了它一点权力。比如，蛇口可以审批五百万美元以下的引进项目，有权向国外银行抵押贷款。深圳企业改革中的这一条经验很值得重视。现在深圳企业的厂长（经理），不仅能够决定工资形式，还能决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

在深圳，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分开的。深圳市政府对企业的管理，主要是掌握大的方针政策和方向性问题，改善投资环境，健全经济立法。至于企业生产什么，生产规模多大，由企业根据市场需要，灵活安排，这是深圳企业搞得活的一个根本原因。这里，有一条是内地过去难以实行的，就是企业有权招聘职工，也可以解雇、开除职工。有人说，这是资本主义的做法。其实，开除、解雇职工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封建社会的行会、行东也可以解雇帮工。开除、解雇职工是加强劳动纪律、改善经营管理的一种手段，资本主义可以用，封建社会可以用，社会主义同样可以用。难道说只有把那些表现不好甚至屡教不改的职工统统包下来，才是社会主义吗？显然不能这样看。

第二，在社会主义计划宏观指导下，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充分运用价值规律

《决定》十分重视发展商品经济，强调要运用价值规律。赵紫阳同志在一次接见外宾时说，《决定》明确了两个基本观点，其中一个基本观点，就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观点在整个《决定》中占有重要地位，是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长期以来，传统的看法是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要发展计划经济，就不能发展商品生产，因为商品生产本身是盲目的；在计划经济中，只能运用有计划发展规

律，而不能运用价值规律，甚至提出要限制价值规律的作用。在这个传统观念的影响下，我们的计划工作搞得越来越死，计划统得越来越多。《决定》提出，计划经济是统一性和灵活性的统一。这里讲的灵活性，主要是说要充分发展商品经济，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否则就谈不上灵活性。总的来说，就是大的方面要管住管好，小的方面要放开放活。要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

就深圳特区的情况看，整个特区经济就是商品经济，是比较发达的商品经济。涉外企业包括中外合资、合作和独资企业等等，它们的生产无疑是商品生产。特区的社会主义企业（包括全民、集体企业）以及个体企业都是商品生产。与内地不同，特区经济是在社会主义计划宏观指导下，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商品经济。就是说，特区的商品经济主要是受市场的调节，特别是受国际市场的调节。这是由特区的经济性质决定的。因为特区经济以引进外资和外销为主，主要是和国际市场打交道。所以，特区企业要搞好经营，把生产搞上去，必须及时掌握市场动态，了解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的变化。特区中一些原材料的供应，不论是钢材，还是建筑材料，国家调拨部分占的比重很小，只有百分之几或百分之十几，大部分要从外面进口，或者跟内地串换。就是说，整个特区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受价值规律的调节，而且主要是受国际价值规律的调节。所以在特区经济的发展中，怎样利用价值规律，怎样和市场打交道，这方面有很多经验值得我们学习。有人说，特区是以市场调节为主，特区经验对内地不适用。我们认为，特区当然跟内地不同，有其本身的特点，但是，如何利用价值规律，如何对市场进行预测，如何掌握市场发展规律，如何使企业的生产更好地适应市场需要，从这些方面来讲，深圳特区的经验仍然是有普遍意义的。

当前，特区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值得注意的一个重大问题

是，要开辟一条路子，使我们的产品能够打出去，进入国际市场，这就要依靠国内工业基础，利用特区这个优越条件和窗口作用，大搞中外技术合作，把国外的先进技术引进来，使外来的技术同内地工业结合起来，然后生产出数量较多、质量较好的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多创外汇。这是涉及特区商品经济发展的方向性问题，要引起我们高度重视，不可掉以轻心。

第三，打破“大锅饭”、“铁饭碗”，采取多种形式贯彻按劳分配

《决定》重申了按劳分配原则，强调工资收入要跟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劳动者的贡献联系起来，并且提出要采取多种灵活的形式实现按劳分配，强调要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并且把这看作是社会主义走向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

在分配制度方面，深圳经济体制改革的成績是显著的。工资改革是这几年深圳特区经济体制改革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在特区，大家都看到，职工的积极性很高，充分发挥了主动性和创造性，这和工资改革是分不开的。《决定》说，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者是企业的主人。过去我们讲这个问题，没有和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很好地结合起来，结果说是主人翁，却不能充分发挥主人翁的作用。在这一点上，特区是做得比较好的。不久，就提出要实行浮动工资制。在过去，工资跟企业经营是脱节的。凡是八级工，到那里都是拿一样的工资。深圳特区不是这样，而是有所浮动，浮动工资部分占比重较大。这样，就鼓励职工积极劳动，不但自己努力干，而且关心整个企业的经营状况。自己干得好，企业经营得好，工资就多。特区工资形式灵活多样，这也打破了一些禁区。过去有些地方实行计件工资的条件限制得很死，规定只有某些工种才能实行计件工资。特区不是这样，主要看那一种工资形式，能更好地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就实行那一种

工资形式。有些部门特别是建筑部门，有的工人工资高，超过一般工资水平。奖金问题特区也解决得比较好。奖金形式多种多样，着重是个人奖。内地多是集体奖，集体奖往往是吃大锅饭。特区奖金同样贯彻多劳多得原则，而且不“封顶”。特区有句话，叫做奖金不封顶，大楼就快封顶；奖金如果封顶，大楼就难封顶。企业奖金如超过一定额度则要按规定纳税。特区企业搞浮动工资，机关和事业单位则搞结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和年功工资），与企业不完全一样。企业的浮动工资中，奖金部分比较多。职务工资，是根据他担任的职务来定工资，他是经理就给经理工资，不担任经理了，就不给他经理的工资。这样才能真正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特区的工资水平，原则上要低于香港，略高于内地，但不能搞高工资，工资的增长不能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

在特区，由于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一部分人开始先富起来。得“红眼病”的人，有是有，但是很少数。怎样看这个问题？在运动会上，跑步比赛，总是有快有慢。如果有人提出，这样不合理，大家应该按同样的速度跑，人们准会说他有神经病。而在经济生活中，如果有人反对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似乎不以为怪。这说明平均主义的影响是根深蒂固的，不反对平均主义，就不能贯彻按劳分配。

第四，重视运用经济杠杆，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改变单纯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的做法

《决定》提出：要充分发展商品经济，运用价值规律。同时提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是计划经济的两种具体形式，要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在这种情况下，运用经济杠杆调节生产就显得非常重要。过去搞指令性计划，上面布置什么任务，下面就照着办，助长了不动脑子的懒汉思想。至于市场的需要，社会的需要，人们可以不去考虑。即使市场需要某种产品，企业也有条件生产，但是因为计划没规定，就不能生产。

实行指导性计划以后，情况不同了。指导性计划只是一种参考性指标。为了促使企业完成这些指标，把生产搞上去，要很好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杠杆主要包括价格、税收、信贷，另外还有工资等等。特别是价格，这是最有效的经济杠杆。价格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决定》明确了这一点，是有重要意义的。过去那套行政命令的做法，给企业造成很大危害。

在深圳特区，主要用经济手段来管理经济，主要靠行政命令那一套已经不行了。企业自主权很大，你想只靠下命令是行不通的。生产经营权，不同企业情况不同。就是涉外企业情况也不一样。独资企业的权更大一些，因为我们不派人进去。只要它遵守法律条令和有关规定，生产上他愿意怎么干，就怎么干。就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讲，只靠行政命令那一套也不行了，同样要运用价格等经济杠杆，要看市场动态。哪一种产品供不应求，价格上涨，就发展那一种产品；哪一种产品供过于求，价格下降，就要考虑缩小生产规模，甚至改行。税收，这个经济杠杆的运用在特区是显而易见的。特区以引进外资为主，而引进外资靠什么呢？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降低税率。特区的所得税是15%，内地是55%。如果不这样降低税率，吸引外资，特区就办不起来。信贷，这个经济杠杆在特区是运用活了。内地的信贷资金卡得非常死，有好多规定，如不准把银行的信贷资金用于搞基础设施建设。特区在这一点上有很大突破。特区搞基础设施，盖厂房，建商品楼，主要靠银行贷款。拿建筑业来讲，大多靠银行贷款。比如，一笔被用来建设十八万平方米工业大厦的三千万元的银行贷款，象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结果收回了高达一亿多元的资金。这种做法，在香港叫“卖楼花”，在深圳叫“滚雪球”。此外，在特区，工资这一经济杠杆也运用得比较好。前面已经讲过，它直接与每个人的利益相联系。特别是价格直接与企业的命运密切相关。如果企业对自己产品的价格有一定决定权，企业将会搞得更